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文秀
電話：0836-22393#108
電子信箱：wenxiu899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5000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1050000A_1150001367_ATTACH1.odt、

371050000A_1150001367_ATTACH2.odt、371050000A_1150001367_ATTACH3.odt、
371050000A_1150001367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5年度「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補助計畫」

及「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藝文團體、藝文工作者踴躍送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連江縣政府藝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時間至115年1月22日至115年3月6日17時止。
- 三、檢附二案作業要點及徵選簡章各1份，相關表件請至連江縣文化馬祖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。
- 四、請備妥申請書一式8份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補助計畫」或「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」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5/01/23



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馬祖雲台文化協會、連江縣臺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、馬祖東莒文化促進協會、馬祖藝文協會、連江縣北竿文化推展協會、津沙聚落文化協會、馬祖生活美學協會、連江縣西莒傳統技藝協會、連江縣青溪新文藝協會、馬祖戰地文化遺產學會、馬祖芙蓉海畫會、馬祖兒童美術協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